

万联证券

关于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注销子公司程序存在瑕疵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广州增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广东中科”），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该议案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中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为：辽宁中科持股70.00%，石元亮持股30.00%，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

2023年6月12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工商局核准，广东中科完成注销。截至广东中科注销前，公司对广东中科的实缴出资为：货币资金285万元，无形资产200万元，股东石元亮对广东中科的实缴出资为0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第一百八十八条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解散前应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根据公司反馈，由于广东中科注销时委托第三方代办机构办理，未对广东中科清算做出详细要求，广东中科未进行注销前清算，未出具相应的清算报告。

根据广东中科公司章程约定，出资人需要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股东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红权利、行使表决权。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综上，广东中科解散、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股东石元亮有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投资亏损的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广东中科注销后，辽宁中科相关董事及股东就广东中科注销、股东补足出资、亏损处理等善后事项进行持续沟通，2023 年 8 月 27 日，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石元亮补足未缴出资并承担相应投资亏损，并对广东中科进行补充专项审计，以后续审计结果作为股东补足出资及亏损处理的依据。

根据广东中科单体财务报表，存续期间，广东中科累计亏损额为 2,326,891.65 元。2023 年 8 月 29 日，石元亮向辽宁中科转入 698,067.5 元（根据投资亏损 $2,326,891.65 \times 30\% = 698,067.5$ 进行初步估算），作为后续子公司专项审计、补充清算、补足出资及亏损处理备用资金，根据最后处理方案对该资金进行多退少补处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无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尽快对广东中科进行补充清算及专项审计，尽快消除子公司注销程序瑕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推进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万联证券

2023 年 9 月 4 日